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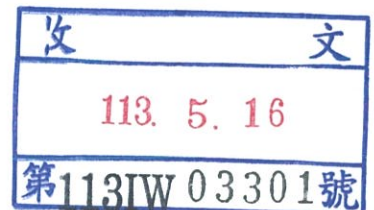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三號九樓
聯絡人：楊瑩枏
電話：23971222 分機362
傳真：02-23574398
電子郵件：anitayang@sfi.org.tw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證基(測)字第11300005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5581_證乙投乙DM0515.pdf)



主旨：檢送本基金會所辦理「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及「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測驗之宣傳資料，請 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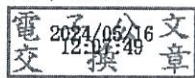
- 一、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辦法」第六條規定，凡取得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合格者，可報考「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測驗，合格者發給「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取得證券商業務員同等資格；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規定，具備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者，報考「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取得合格證書者得從事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私募等業務。
- 二、為協助符合上述測驗報考資格之學生取得上述證照，提前為職涯發展準備，請 貴校協助張貼測驗宣傳資料（詳附

件) 轉知相關訊息，並鼓勵學生踴躍報考。

- 三、如欲進一步了解上述測驗資訊，請至本基金會測驗中心報名系統 (<https://examweb.sfi.org.tw/regexam/index.aspx>) 查詢，亦歡迎學校系所申請團報，洽詢專線：
(02) 2357-4388。

正本：大學院校

副本：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照在手

贏得職場新利器

Must Know

- 報考「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合格者發給「證券相關法規與實務」專業科目測驗合格證明，可取得證券商業務員同等資格
 - 報考資格：高中職（含）以上畢業，具備「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者
- 報考「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取得合格證書者，得從事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私募等業務
 - 報考資格：具備「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者

※上述依據「證券商同業公會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辦法」第六條，以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規定

- 電腦應試：請上網查詢場次
- 近期筆試日期：113/8/4（日）
（報名期間：113/5/13~6/24）



立即報名



~ 歡迎踴躍報名 ~

公司團報洽詢專線：(02)2357-438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

